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6月26日和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和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和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6-034）及《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6-04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聘请的2026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原指派张思伟先生、刘汉蜀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张思伟先生工作调整，安永华明现委派孙芳女士接替张思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次变更完成后，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芳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刘汉蜀先生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仍为杨桢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女士，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，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孙芳女士近三年签署/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/内控审计，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、

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制造业、采矿业等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孙芳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孙芳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均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